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 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 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5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 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 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 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2021-067、2021-085、2021-093）。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实业关于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73110115042）已于2021年5月5日到期，目前该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申请材料已经自然资源部接收并进入审批流程。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经过多轮磋商谈判基本达成一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新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变更承诺事项概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推动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或"标的公司"）顺利注入上市公司，经与本次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以有效落实本次交易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郝国政先生、吴标先生依法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需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申请承诺事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严格遵守该承诺。

（二）变更承诺原因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为大型钼矿采选企业，年矿石处理量500万吨，资源品位、盈利能力皆位居国内在产钼矿前列。国城集团于2020年12月将承诺国城实业注入上市公司的时间变更为2021年底前，因标的公司历经破产重整、技改扩建，部分证照办理等工作复杂，本次交易各方就方案核心条款经过多轮磋商谈判基本达成一致，但交易路径落实仍需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加之诸多具体事项、支撑材料又涉及互为前提，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度大幅超出预计时间。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报告出具等重要相关工作。本次标的公司评估作价公允合理，注入上市公司后，将使公司资源储量大幅增厚，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行业地位显著提升，切实有利于增进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变更承诺的具体原因

经过反复沟通和充分磋商，为切实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进程，同时有效满足各方合规需求，并且严格保证标的公司顺利交割过户，需要国城集团具备可以通过减持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归还银行借款资金安排的条件。考虑到协议转让股份的受让方锁定期至少为6个月，因此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对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构成冲击。鉴于此，国城集团拟将原承诺变更为不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

在前期上市公司公告预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自愿性作出前述原承诺，该承诺并非法定强制性承诺。此次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原承诺并出具新承诺，将有利于有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实施，同时切实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

（三）新承诺的相关事宜

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新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变更承诺的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国城集团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理由充分、合理，是基于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妥善举措，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变更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2、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郝国政先生、吴标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1）。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国城集团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1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70.4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1年10月2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与江苏银行上海奉贤支行按合同约定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7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20年度，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357,245.20万元，净利润1,713.8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52,943.32万元，净资产为26,092.51万元。

2021年上半年度，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222,772.56万元，净利润1,170.83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71,173.09万元，净资产为27,263.34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债权人在主合同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

债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3、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4、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8,222.28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12.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混合A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44	0091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赎	A类是否开通转换	C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转换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7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1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6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3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5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8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9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0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6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6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7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7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8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8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8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1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成大生物于2021年10月21日发布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成大生物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本公司关联方，成大生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元/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5	292050	1460.25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3	129030	645.15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3	896830	4484.15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85	251350	1256.75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3	244530	1222.65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	122210	611.05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7	489170	2445.85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	108680	543.4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	135850	679.25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5	366850	1834.25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3	360030	1800.15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4	285340	1426.7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3	129030	645.15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3	360030	1800.15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8	380380	1901.9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9	998690	4993.45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2	203720	1018.6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2	394020	1970.1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115500	577.5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115500	577.5
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	108680	543.4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2	394020	1970.1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5	251350	1256.75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3	360030	1800.15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3	129030	645.15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	108680	543.4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2	971520	4857.6
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	81510	407.55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7	414370	2071.85
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7	760870	3804.35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3	475530	2377.65
博时荣丰回报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	135850	679.25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	346500	1732.5
博时鑫荣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3	360030	1800.15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8	380380	1901.9
博时研究臻选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5	366850	1834.25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2	509520	2547.6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5	944350	4721.75
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1	237710	1188.55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1	312510	1562.55
博时鑫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2	278520	1392.6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6	217360	1086.8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0	618200	3091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	81510	407.55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7	142670	713.35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23	706530	3532.65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7	645370	3226.85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1	468710	2343.55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	135850	679.25
博时汇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	67870	339.35
博时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3	129030	645.15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4	285340	1426.7
博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2	203720	1018.6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	101860	509.3
博时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2	625020	3125.1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0	1080200	5401
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7	258170	1290.85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512	1046320	5231.6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2	971520	4857.6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2	163020	815.1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	502700	2513.5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7	258170	1290.85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	108680	543.4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	81510	407.55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	101860	509.3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3	319330	1596.65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891	428010	2140.05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3	129030	645.15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3	129030	645.15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5	135850	679.25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4	210540	1052.7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26	101860	509.3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1	312510	1562.55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582	394020	1970.1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1	81510	407.55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1	81510	407.55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4	54340	271.7
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11	584210	2921.05
博时研究优选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7	951170	4755.85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4	285340	1426.7
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0	808500	4042.5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	176550	882.75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31000	115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	67870	339.35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6	101860	509.3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82	1087020	5435.1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5	135850	679.2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7,840,000	5.54%	0.49%	否	否	2021.10.21	2023.10.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3,890,000	2.75%	0.24%	否	否	2021.10.22	2023.10.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5%	98,489,997	69.64%	6.16%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官大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官大福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官大福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5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官大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官大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官大福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19日	4.72~5.30	3,449,000	1.1002

上述官大福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及协议受让所得，自2021年7月22日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富临运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大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大福	合计持有股份	19,049,000	6.0764	15,600,000	4.9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9,000	6.0764	15,600,000	4.9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官大福先生的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官大福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官大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官大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精诚"）于近日收到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1]66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8月30日，中山市黄圃镇机关部门对中山精诚依法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中山精诚在一处仓库内存放了危险化学品，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中山精诚作出罚款人民币5.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中山精诚在发现上述情形后，立刻采取了整改措施，对仓库所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并组织工作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同时，深刻总结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的监管，加强对厂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1]66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81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